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391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林倩帆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久弘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游景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佰伍拾捌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33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69條第3項規定，為交換票據向票據交換所提示者，與付款之提示有同一效力。前開規定，並為同法第144條明文於支票準用之。經查，債權人提出之系爭支票九紙，其臺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所記載之退票日皆為民國（下同）111年1月4日，有退票理由單附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債權人於該日向票據交換所為提示即有與付款提示相同之效力，是知本件支票付款提示日為111年1月4日，依上開說明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利息，其中早於退票日111年1月4日之利息部分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如債權人對第二項駁回處分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聲明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

| 附表：111年度司促字第3916號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編號 | 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|
| 001 | 600,000元 | 民國111年1月4日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6% |
| 002 | 600,000元 | 民國111年1月4日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6% |
| 003 | 600,000元 | 民國111年1月4日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6% |
| 004 | 800,000元 | 民國111年1月4日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6% |
| 005 | 300,000元 | 民國111年1月4日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6% |
| 006 | 630,000元 | 民國111年1月4日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6% |
| 007 | 600,000元 | 民國111年1月4日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6% |
| 008 | 650,000元 | 民國111年1月4日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6% |
| 009 | 800,000元 | 民國111年1月4日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6% |